

#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退字〔2025〕49号

---

##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柳翠辉（身份证号码452421 1427）：

您于2019年4月28日在我局办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领取丧葬费18330元，抚恤金18330元，个人账户退款14533.2元，合计51193.20元。同日，您在佛山市南海区重复办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领取丧葬费18177元，抚恤金36354元，个人账户退款12084.66元，合计66615.66元。经核查，您多享受蒙孟康（社会保障号码：450203 107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职死亡待遇），共计人民币36660元（丧葬费18330元，抚恤金18330元），大写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684101040011776

行号：103601068418

附言：刘翠辉退回蒙孟康450203 1074死亡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陆小姐，电话：0763-337961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

中心市场D座三层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年4月14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